

塘厦镇粮仓综合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塘厦镇粮仓综合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塘厦镇行政办事服务大厦 7 楼 联系人：袁浚泳 联系电话：0769-82008208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塘厦镇粮仓综合改造工程设计，对本项目（1）危房整治与立面改造，（2）交通系统优化提升，（3）市政设施综合提质等进行改造设计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场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。
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成果，服务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



		<p>日止。</p> <p>2. 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以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执行收费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最终通过验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按合同双方约定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按合同双方约定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</p>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